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嘉漢

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114年度聲沒字第27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3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參包（含包裝袋參只，驗餘淨重合計參點參參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伍包（含包裝袋伍只，驗餘淨重分別為參點壹零參肆公克、壹點肆參壹陸公克、壹點肆伍肆陸公克、參點壹捌貳伍公克、玖點零捌零玖公克，總純質淨重拾貳點貳參貳捌公克），均沒收銷燬之。

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壹包（含包裝袋壹只，驗餘淨重肆點貳柒伍零公克），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員警於民國113年9月5日15時30分許，在嘉義市○區○○路000號前，查獲被告林嘉漢涉犯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案件，因受另案執行觀察、勒戒效力所及，業經聲請人於114年2月13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340號簽結在案，有該簽呈在卷足稽。惟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5包（驗餘淨重分別為3.1034公克、1.4316公克、1.4546公克、3.1825公克、9.0809公克，總純質淨重12.2328公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3包（驗餘淨重共3.33公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驗餘淨重4.2750公克），均係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草療鑑字第1130900415、0000000000號）、法務部調查局

01 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113年12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
02 1730號）附卷足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

04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得單
05 獨宣告沒收，此為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所明定。
06 次按，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
07 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
08 銷燬之；次按甲基安非他命係屬管制之第二級毒品，為違禁
09 物，不得非法持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
10 同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毒品危害防制
11 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沒入銷燬之第三、四級毒品，
12 係就查獲施用或單純持有特定數量者而言，蓋此等行為並無
13 刑罰效果，而係行政罰處罰。倘行為人經查獲製造、運輸、
14 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
15 用或轉讓第三、四級毒品，或持有特定數量（修正前毒品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規定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
17 克以上），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
18 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又同條例第19條第
19 1項所定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犯第4條至第9
20 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所用之物，
21 不包括毒品本身在內，是尚不得援用此項規定為第三、四級
22 毒品之沒收依據。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
23 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24 讓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
25 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
26 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
27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

29 (一)被告林嘉漢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依本院以11
30 3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法務部○○○○○○○○附設勒
31 戒所觀察、勒戒確定，至113年10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01 之傾向釋放，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3年10月23
02 日以113年度毒偵字第341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本次施用毒
03 品犯行，係於上開案件執行觀察、勒戒前所犯，為上開觀
04 察、勒戒效力所及，由該署檢察官予以簽結等情，有上開案
05 號不起訴處分書、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臺灣高等法院被
06 告前案紀錄表、嘉義地檢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41號、113年
07 度毒偵字第1340號簽呈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卷宗
08 無訛。

09 (二)而本件扣案之海洛因3包（扣押物品清單見113年度毒偵字第
10 1340號卷〔下稱毒偵卷〕第87頁），經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
11 藥物實驗室以化學呈色法、氣相層析質譜法檢驗，檢出第一
12 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餘淨重合計3.33公克），有法務部調
13 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12月25日調科壹字第11323931730
14 號鑑定書1份附卷足按（見毒偵卷第139頁）；本件扣案之甲
15 基安非他命5包、愷他命1包（扣押物品清單見毒偵卷第97、
16 117頁），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以化學呈色法、氣相
17 層析質譜法檢驗，分別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18 （驗餘淨重分別為3.1034公克、1.4316公克、1.4546公克、
19 3.1825公克、9.0809公克，總純質淨重12.2328公克）、第
20 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驗餘淨重4.2750公克），有衛生福利
21 部草屯療養院113年9月24日草療鑑字第1130900415號、113
22 年10月8日草療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驗書各1份附卷足按
23 （見毒偵卷第71至75頁），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4 項第1款、第2款、第3款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
25 品，均為違禁物。上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應連同附著毒品
26 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27 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上開第
28 三級毒品應連同附著毒品無從析離之外包裝袋，依刑法第38
29 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至取
30 樣鑑驗部分，既已鑑析用罄，業已滅失，爰不另為沒收銷燬
31 或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01 (三)綜上，本件單獨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聲請，並無不合，應
02 予准許。

03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4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
05 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10 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顏嘉宏